

復審人 邱奕霖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77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6 月 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77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兄、嫂於 109 年 8 月 4 日因車禍事故雙亡，所留下之債務及家產事宜須靠本人處理，因而導致多次未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09 年 7 月 30 日、8 月 20 日、9 月 24 日、12 月 10 日、110 年 1 月 28 日、4 月 1 日、4 月 15 日）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兄、嫂於 109 年 8 月 4 日因車禍事故雙亡，所留下之債務及家產事宜須靠本人處理，因而導致多次未報到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自 109 年 7 月 30 日起即有未報到紀錄，嗣後雖依所訴須處理家中事務，然並未即時向觀護人反映，及討論因應方式或延期報到，且經觀護人訪視、協尋，後續仍未能確實遵行報到規定，顯見假釋動態極不穩定，據此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23 日中檢增語 109 毒執護 264 字第 1109041127 號函、110 年 9 月 7 日中檢謀語 109 毒執護 264 字第 1109086801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